

花蓮縣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訂定

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修訂

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修訂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1 日修訂

民國 109 年 03 月 11 日修訂

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志工幹部為從事醫藥衛生、疫病防治、預防保健、食品衛生、社區健康、衛教宣導、醫院服務或其他有關公共衛生暨衛生保健業務之志願服務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優良事蹟係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勤勉負責、積極參與，有具體績效與優良實蹟者。
- 二、付出熱忱、服務民眾、創新專業，表現優異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項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志工：

- (一) 銅質獎：服務滿 2 年、服務時數累計達 6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具優良實蹟與具體績效者。
- (二) 銀質獎：服務滿 4 年、服務時數累計達 1,2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於衛生保健、健康促進、防疫、公共衛生或醫藥服務工作熱心付出且具優良實蹟者。
- (三) 金質獎：服務滿 8 年、服務時數累計達 3,000 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並於衛生保健、健康促進、防疫、公共衛生或醫藥服務工作熱心付出

且具優良實蹟者。

(四) 特殊貢獻獎：對從事危險性、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，得視需要頒給特殊貢獻獎，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。

(五) 最佳耆老獎：提報之志願服務者當中最高齡者。年齡 85 歲以上，且持續服務者，實際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。

二、志工團隊：經成立滿 3 年以上之志工團隊，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，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、健康促進、防疫、公共衛生或醫藥服務之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者，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；經推薦獲上級獎勵者，另予表揚，不列本辦法獎勵推薦名單。

三、志工幹部：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，所屬志工或團隊經推薦獲中央單位獎勵，並具優良事蹟者。

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應每年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牌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，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，每 50 人推薦 1 人，不足 50 人以 1 人計，填具推薦書表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本局辦理。前項運用單位志工人數隊員需滿 15 人，並以服務滿 1 年年資之志工人數為準。

第七條 推薦參選之志工、志工團隊、志工幹部，由本局組成評審小組評選；獎項名額由本局每年公布。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，應於間隔 3 年後，始具備再予以推薦之資格。本辦法同等次項獎牌頒授，以每人 1 次為限；已

獲頒高 1 等次之獎牌者，不得再領低一等次之獎牌；獲頒特殊貢獻獎及最佳耆老獎獎項者，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。

第七-1 條 依第四條推薦之志工（團）隊，由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統一進行全縣初評並將入選（團）隊送中央進行複評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不拘，初評入圍之衛生保健志工（團）隊可獲本縣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牌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填送之各項推薦資料，經查有不實者，除由本局公告撤銷其獎項，並追回獎牌及其他獎勵外，且於撤銷後 3 年內不得辦理推薦作業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